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張莉涵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334
電子信箱：lihan81105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101183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18375A00_ATTCH1.rt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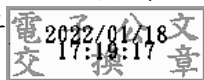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辦理111
(2022)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辦理方式及經費說明表(如
附件)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1年1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029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海外青年投入國內英語教學活動，提升國小、國中學生英語學習機會，並增進海外青年對臺灣優質文化之認同，爰國教署111年預計補助100所學校辦理旨揭活動，相關期程臚列如下：
 - (一)教育訓練時間：111年7月10日至7月15日。
 - (二)學校營隊服務時間：111年7月16日至7月29日。
- 三、請有意願學校於111年2月9日(星期三)下班前(依郵戳日期)將紙本申請資料1式3份寄至教育局，另將電子檔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(lihan81105@tn.edu.tw)。
- 四、貴校如已獲客家委員會或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本活動，該署不再重複補助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

訂

線

